

记录编号：0000-03006-41

版本：B

##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债权类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拟对绥芬河市宇恒经贸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 2024-05-13，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 148256311.26 元。债务人位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 301 国道北，海关沟内（兴华经贸有限公司办公楼 305 室），该债权由林宏宇, 李伟, 林立新, 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一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以哈尔滨市阿城区第一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哈尔滨市阿城区金都街解放大街 38 号的商业房产及土地和同江市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同江市俄罗斯大街“荣达伟业”小区的 4 套住宅、4 套商服作为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社会信誉良好，有一定资金实力（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

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黑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451-51008085

电子邮件：songqiy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25 号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51-5100806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iangyue@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http://www.cinda.com.cn)。”